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(105.7.6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保障研究生學術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本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；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者；
 - (三) 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